

# 关于农业共营体系建设的思考

## ——以本溪市为例

缪艳丽 潘京

**摘要：**农业经营方式的选择，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农业发展路径，农业生产者最有发言权。目前，农业生产的家庭经营、合作经营、集体经营、企业经营各有优势，但也有一定的局限性。结合本溪市自然禀赋、农业生产等特点，按照混合、抱团、共赢的模式，发展共营制，应当是破解本溪市农业发展瓶颈的方式之一。本文通过对各经营模式比对、研究，找到最优发展模式——共营制，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。

**关键词：**农业；经营；路径选择

### 前言

随着工业化与城镇化深入推进，农业发展需要重点解决“规模经营”、“谁来种地”、“如何服务”等系列问题，大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化、设施化、品牌化和市场化建设。“农业共营制”应该说，是新型农业经营体系，它主要通过成立土地股份制的合作社，实现土地规模化经营；通过培育掌握现代农业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的新型农民，促进吸引更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，为农业生产提供多样化、专业化的生产服务，从而形成“土地股份合作社+农业职业经理人+现代农业服务体系”三位一体的农业经营模式。它破解了分散化农业、小规模农户的经营格局，激活了农村生产要素，转变了农业发展方式，调整了优化农业结构，提升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使得农民权益得到充分保障。

家庭承包经营这种体制，对推动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深入推进工业化与城镇化，显现出了诸多农业生产经营结构性的矛盾问题，一方面是农业生产经营者老龄化、妇幼化现象比较突出，“谁来种田”的问题必须解决；另一方面农村土地流转加快，“非粮化”、“非农化”的趋势比较明显，务必引起关注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：“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，探索推进家庭经营、集体经营、合作经营、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农业经营方式创新”。根据中央要求，各地积极开展创新，并形成了多种经营模式。其中，以家庭承包为基础，以农户为核心主体，农业职业经理人、土地股份合作社、社会化服务组织三位一体的“农业共营制”模式，在部分地区取得了一定成效，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，值得我们总结和借鉴。

### 一、农户家庭经营模式分析

1、纯农户，以“自给自足”为特点。根据国家调查数据显示，1986年农户户均经营耕地92亩，2008年仅为74亩，2011年进一步下降到558亩；2015年我市经营耕地10亩以下农户占总农户的93%，这些表明现在农业家庭经营尚未形

成规模，土地零散、细碎情况仍然常态化。

2、农户呈现兼业化，不以农业为生。查找全国农业普查的数据表明，1996年全国农业户中纯农户占62.8%，1999年下降到40%；而我市比例也由10年前的66%下降为60%。这意味着现在大多数的农民早已经不单纯以农业为生了。

3、劳动力老龄化，妇幼化比重大。如2005年我市从业劳动力中，第一产业的从业人员比例为91%，2015年下降到82%；留守农业的劳动力更是呈现出老龄化与妇幼化特征。据不完全统计，50岁以上劳动力和妇女、儿童仍占较大比重，说明大部分农民不以农为业。

4、农业生产非粮化，倾向副业。截止2015年，我国粮食生产出现“十二连增”，但随着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，粮食种植的比重逐渐呈现下降态势。参考本溪市2015年农经统计报表，耕地流转中，粮食种植面积占比为56%，农户生产“非粮化”现象日益明显；另外，农户纯收入中来自农业的比重也在下降，显示出多数农民不以农为生的趋势。

### 二、农业经营模式的创新实践

1、家庭农场。系农户家庭承包的“升级版”，中央积极鼓励家庭农场发展。其优势在于，组织内部成员是由血缘和婚姻纽带组成，具有利益的一致性和合作的稳定性。但由于家庭农场的法人资格没有确定，相应的融资能力、市场拓展等方面受到诸多限制，发展的空间、规模、速度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。本溪市目前共认证家庭农场66个。纯种植类型40个（种粮家庭农场35个），种养结合型26个。

2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。“生产在家、服务在社”，是合作社提高组织程度、市场应对的目的，得到了农民认可和支持。截止2016年6月末，本溪市共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899个，其中种植类399个（种粮121个），林业122个，畜牧类233个，服务类54个。但由于门槛较低，在一些地方出现了不经营、不运行、不规范的“僵尸社”，影响了农民参与的积极性。

3、农事企业。目前我市规模龙头企业近160个。由于

企业“追逐利益”的本性，无论是租赁农场还是订单农业，都存在双方利益不相容以及合作不稳定问题。就我市来看，目前市级龙头农事企业近160家，带动农户约13万户，占总农户的87%。

4、集体统一经营。耕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，收益平均分配给成员的模式。目前，省内凤城市大梨树村属于这种经营模式。由于集体产权不明晰，主要靠带头人的个人魅力，虽然经济发展较快，但复制、推行的难度较大。

5、农业共营制。四川省崇州市在实践中，探索出“农业共营制”。即农民通过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（公司），由合作社招聘农业经理人，由经理人组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，从而实现土地集中连片、经理人专业经营、农民分红受益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。

### 三、农业共营创新模式的启示

1、破解当前土地细碎、经营分散的难题。这方面四川省崇州市为我们提供了好的示例，该市属于丘陵地区，耕地较少，由于土地资源的限制，多年来，农业发展始终处于弱势。为破解难题，市政府加大工作力度，通过设立奖励资金、政策扶持等，积极促进土地流转。为保护农民利益，提高经营者的积极性，通过设立土地股份合作社，农民享有承包权，将土地经营权流转入股到合作社，成为股东，实现土地的集中连片和规模化。合作社招聘职业经理人，通过确定利润的情况下，由其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，由于土地集中连片，降低了经营成本，实现了效益最大化。

2、农户共同进行生产经营决策与监督执行。由于土地承包权在承包农户手中，土地经营的决策权控制在农户手中，保证了各个参与主体的权益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，包括合作社内部机制建设，即农民入股、农民决策、农民经营，农民监督，规避合作风险，提高“共营共赢”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，把农民摆在主体地位，与合作社外部机制共同形成一个良好的循环。农户共同进行生产经营决策与监督执行，防止土地流转出现的“非粮化”、“非农化”等问题，确保耕地不撂荒。

3、通过细化经营产权，促进形成新型职业农民。这些人可以不是承包农户，但具有农业经营的头脑，属于职业农民（或者职业经理人）。农业准入的放开，可以吸引一批务农青年、返乡农民工、农机农技能手、经商人员等到农业一线创业兴业，成为掌握现代农业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的新农民，解决了“谁来种地”、“如何种好地”的问题；另一方面，可以促进吸引更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，为农业生产提供多样化、专业化的生产服务，促进了农业、农村社会进一步分工分业，是“三权分置”的具体实现形式之一。

### 四、几点政策建议

1、引导建立土地股份合作社。我市山多、耕地较少，土地资源主要集中在山上。受耕地资源限制，家庭农场、合

作社的生产规模都不是很大，流转面积超过1000亩以上的耕地凤毛麟角。为实现土地规模经营，建立在山区，特别是丘陵地区，对耕地或者山坡地，通过土地股份合作的形式，实现集中连片。在推进土地股份合作社中，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政策的规定，引导承包农户用土地经营权折资入社，采用自愿、自由、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等原则，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。按照理事会制定的种植计划，合作社与职业经理人之间实行除本分红的分配方式，形成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。市级财政在安排支持合作社发展资金奖励政策时，对符合要求的，应当予以优先考虑，发挥示范作用。

2、建立农业职业经理人队伍。农业经理人是新生事物，需要通过试点方式加以推广。建议先由本溪县、桓仁县在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中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组织培训工作，对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、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；培训考试合格后，由市农委统一颁发《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证书》，获得资格的经理人可以持证在农事企业、农地股份合作社等竞聘上岗，并享受有关扶持政策，促进农业生产技术、农业机械与装备技术等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。

3、依托重点乡镇，建立“一站式”服务超市。建议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公司主体，整合资源、市场运作，技物配套、一站服务”的发展思路，在农业地区，依托农民合作社、当地特色产业布局，建立与之配套的农业服务超市，搭建信息发布与咨询、生产资料销售、技术和农机具服务、信贷保险支持、病虫害防治、农产品销售、劳务介绍、法律政策帮扶等“一站式”全程农业生产服务平台，所有服务项目、内容、标准、价格，均公示，公开标价，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对耕、种、管、收、卖等环节多样化服务需求与供给的对接。

应当说，“农业共营制”在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的前提下，通过“三权分置”，盘活了土地资源，培育了多元化的经营主体，降低了生产经营、组织等各项成本，改善了分工效率，增进了共营、共赢、多赢，是新形势下农业经营体系的重要创新。本溪市基本符合“农业共营制”发展所需的条件，特别是在发展特色产业、农业供给侧改革中，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。建议采取试点的方式，以土地股份合作社为突破口，以“农业共营制”为重点，重新构建本溪市农业经营体制机制，创新现代农业发展道路。

### 参考文献

- [1] 2014年5月经济日报.
- [2] 2015年2月经济参考报.
- [3] 全省农经系统统计报表.

作者单位：

中共本溪市委党校 辽宁 本溪 117000  
本溪市农委农经站 辽宁 本溪 117000